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

关于壮岗镇崔家顶子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锦龙潭水厂工程项目用地需要，现拟征收壮岗镇崔家顶子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壮岗镇崔家顶子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4.1244 公顷，涉及农用地 4.1244 公顷，其中耕地 3.4795 公顷，交通用地 0.2881 公顷，园地 0.287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9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农用地位于第 IV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49.5 万元/公顷。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44.634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0〕75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5.2193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44.6340 万元，由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到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61.8660 万元，由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临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经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由有关单位共同协调，安排一定数量适合条件的本村村民到相关企业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止。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公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7553280）